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10900857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貴保字第20號及111年度貴保字第86號  
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線

# 檢察長郭永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1年12月05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103年貴保字第20號	111009833	1	其他貴重物品 (手錶)	1個		發還 領	具 黃子峻	111/12/05		彰化縣二林鎮	
103年貴保字第20號	111009833	2	其他貴重物品 (佛珠)	1個		發還 領	具 黃子峻	111/12/05		彰化縣二林鎮	
103年貴保字第20號	111009833	3	其他貴重物品 (咖啡色手鍊)	1個		發還 領	具 黃子峻	111/12/05		彰化縣二林鎮	
103年貴保字第20號	111009833	4	其他貴重物品 (黃色手鍊)	1個		發還 領	具 黃子峻	111/12/05		彰化縣二林鎮	
103年貴保字第20號	111009833	5	其他貴重物品 (黃色吊飾)	2個		發還 領	具 黃子峻	111/12/05		彰化縣二林鎮	
103年貴保字第20號	111009833	6	其他貴重物品 (飾品)	2個		發還 領	具 黃子峻	111/12/05		彰化縣二林鎮	
103年貴保字第20號	111009834	1	其他貴重物品 (手錶)	1個		發還 領	具 甘新中繼 承人	111/12/05		臺中市南區、高雄市岡 山區、桃園市龜山區	
111年貴保字第86號	111010565	1	本票	1張		發還 領	具 李禹芳	111/12/05		臺中市太平區	金額:新臺幣 293,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86號	111010565	2	本票	1張		發還 領	具 李禹芳	111/12/05		臺中市太平區	金額:新臺幣 293,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86號	111010565	3	本票	1張		發還 領	具 李禹芳	111/12/05		臺中市太平區	金額:新臺幣 293,000元